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殿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荣成

公司负责人张殿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荣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78,568,217.48	3,388,496,396.09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739,347.63	492,968,885.29	-33.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28,103.49	-62,245,255.0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8,233,481.99	1,135,754,593.54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29,537.66	836,281.80	-19,7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872,435.47	929,427.32	-17,83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7	0.175	减少40.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2	0.005	-18,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2	0.005	-18,54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总数					13,4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1	22,290,664		质押22,000,000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	20,907,940		无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18,236,403		无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4,233,578	4,160,070	无
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3,721,008		无
何玉倩	境内自然人	1.97	3,509,812		无
崔秀珍	境内自然人	1.76	3,146,883		无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900,000		无
何胜昔	境内自然人	1.00	1,786,021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506,100		无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2,290,664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0,907,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36,40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21,008	人民币普通股
何玉倩	3,509,812	人民币普通股
崔秀珍	3,146,883	人民币普通股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胜昔	1,786,02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5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顺浓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1.52%,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96.54%,主要是公司银联卡消费销售商品货款未到账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54.31%,主要是公司购进商品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795%,主要是装修费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240.53%,主要是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32.12%,主要是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0.18%,主要是销货款未付所致;

8、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37.64%,主要是预提长期借款利息所致;

9、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3.33%,主要是借款到期所致;

10、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452.16%,主要是本年1-9月亏损所致;

11、营业成本较同期增加30.49%,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加31.63%,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13、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51.72%,主要是因促销费用较同期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4、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91.35%,主要因公司本部营业面积增加、固定资产、人员增加导致管理部门人员经费、水电燃气费、资产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56.07%,主要是借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同期收到盛京银行现金股利所致;

17、营业利润较同期减少1906.43%,主要是营业成本、税金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18、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是营业成本、税金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1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1451.08%,主要是收到往来款所致;

2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同期增加640.32%,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944.13%,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100%,主要是同期收到盛京银行现金股利所致;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同期减少99.98%,主要是同期处置资产所致;

2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收到政府专项补贴所致;

2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82.11%,主要是同期改扩建工程支出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74.49%,主要是同期改扩建工程支出所致;

2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437.61,主要是融资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增加760.88%,主要是融资性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所致。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259.39%,主要是融资性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负债数额较多,财务费用压力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殿华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出席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13年第3季度报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也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3万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5万人民币、监事津贴调整为3万人民币。

商业城独立董事刘治海、孙琳、张国辉、侯淑芬对调整董事津贴发表独立意见:此次公司调整董事津贴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商业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商业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商业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商业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商业城财务管理制度》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5个管理制度的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11、《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制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张殿华

委员:赵启超 王 奇 张黎明 刘治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孙 琳

委员:王 奇 佟雅娟 王 班 张国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刘治海

委员:王 奇 张黎明 佟雅娟 侯淑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侯淑芬

委员:王 奇 王 班 吴培志 闫明晨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其他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2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

2、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立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对铁西百货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55000万元。

2、本次对安立置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156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累计金额1058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03600万元)。

●以上累计担保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铁西百货、安立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25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基本情况

铁西百货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82%的股权。铁西百货座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主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法定代表人:王奇。截止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95689万元,净资产238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1587万元,营业利润2372万元,净利润1777万元。

2、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立置业")基本情况

安立置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3300万元,业务性质:房地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止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24373万元,净资产186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3150万元,净利润-131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铁西百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以下单位申请授信额度。

向华夏银行沈阳北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担保为铁西百货申请授信额度的续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安立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盛京银行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额度为156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此担保为安立置业银行贷款的续保。

四、董事会意见

1、铁西百货、安立置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均为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经济效益,安立置业的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

五、说明

1、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058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2、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2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

●本次担保金额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本次对莱卡门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

●铁西百货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铁西百货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卡门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200万元人民币。商业城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2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此担保为莱卡门授信额度的续保。莱卡门以拥有所有权的商品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基本情况

莱卡门座落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55号5层,注册资本5000万,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林祥伟。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60994万元,净资产31246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776万元,营业利润11285万元,净利润575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莱卡门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200万元人民币。商业城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2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此担保为莱卡门银行贷款的续保。莱卡门以拥有所有权的商品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莱卡门申请的授信额度因经营发展需要,莱卡门的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并且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此次担保主要是因商业城引进莱卡门代理的国际著名一线服饰系列品牌的需要,其中2个品牌为省内独家经营的国际一线品牌,引进此系列品牌将对商业城增加销售收入有积极影响。

五、说明

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铁西百货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占铁西百货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2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以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营业执照号2101001105640(1-1)。"

修订为"……营业执照号210100000084939。"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81389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478806股,其他种类股95660112股。其他种类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8,138,9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117,778股,其他种类股5,021,140股。其他种类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订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5、原公司章程七十六条第(三)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修订为"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津贴为每年2万人民币。"

修订为:"……董事津贴为每年3万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5万人民币。"

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最后加一段:"公司监事每年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2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9日9:30

(二)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11月12日当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	《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3年10月25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础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4,557,868.25		3,126,389,956.82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5,157,994.45		2,310,229,222.73		6.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467,931.13	19.48%	2,743,141,704.46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10,574.82	17.06%	205,268,147.8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23,624.01	13.04%	201,064,187.96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3,899,290.14		13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0.51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0.51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增长0.19个百分点	8.61%		增长0.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43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1,56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4,88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7,10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47.17	
合计	4,203,959.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2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153,000,000	153,000,00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54%	66,150,000	66,150,00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36,750,000	36,750,000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22,050,000	22,050,00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5.51%	22,050,000	22,05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3%	5,199,244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其他	0.61%	2,430,032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0.5%	2,002,000	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4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694,132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199,244	人民币普通股	5,199,2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2,430,032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3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132	人民币普通股	694,132
周文亮	551,80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02
黄金成	539,948	人民币普通股	539,948
戚春伟	508,430	人民币普通股	508,430
牛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业子璇	475,774	人民币普通股	475,7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同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合计持有7,229,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披露前10名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362.52%,主要系本期新增高明财政局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916.16%,主要系新增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所致;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2,125.7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厂房结算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8,322.44%,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5、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106.22%,主要系本期采购货款采用票据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30.93%,主要系本期末未发放的奖励性薪酬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2,312.07%,主要系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3,828.00%,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市场费用、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41.80%,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引起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33.88%,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导致的外币汇兑损失、募集资金利息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318.26%,主要系本期海外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8,476.86%,主要系本期新增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5、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上年同期下降92.72%,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业绩下滑,相应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35.95%,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更多的采用票据结算及销售回款及时综合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6.24%,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作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发起人之一,在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揭东农商行,将公司所持有的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4,136万股经量化后转为揭东农商行的股份4,136万股, 相关事宜以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并授权公司总裁叶远璋先生签署上述相关事宜的法律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013年05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5-30/62535714.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公司账户买入万和电气股票。	2011年01月28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2012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2-2014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仅用于子公司高明万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与经营用地需要,不会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用途,不会进行其他商业开发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在子公司高明万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及时披露。	2011年12月2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2012年10月26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758.07	至	28,176.66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7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预计公司业绩呈平稳上升趋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础其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5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热水器产品的产量,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热水器产品制造商,继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利润水平,奠定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5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热水器产品的产量,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热水器产品制造商,继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利润水平,奠定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5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热水器产品的产量,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热水器产品制造商,继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利润水平,奠定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将该项目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该项目拟在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抽油烟机、燃气用具、小家电及配件生产、安装、维修、销售。该项目一期拟投资金额为29,357.61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80万台电热水器及5万台新能源热水器水箱,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9.08亩,一期开发用地约147亩。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营口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工期为土地交付并"六通一平"后,计划3年完成,并分两期建设完成。前期筹建、设计、报建、招标等工作计划7个月,于2013年4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在一期工程建设完成50%时,进行设备的采购,并在厂房建成后进行安装、设备调试、工人招收培训等,一期工程计划从 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完成,2014年完成配套设施并投产试运营。

2、公司于 2013 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介绍

1、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础其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

法定代表人:卢楚鹏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抽油烟机、燃气用具、小家电及配件生产、安装、维修、销售。(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投资合作意向,拟在在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于2012年10月26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年产80万台电热水器及5万台新能源热水器水箱)

2、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总面积:379.08亩,一期开发用地约147亩),建设地点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合肥万和于2012年2月28日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121出让[2013]18号),以总价人民币40,182,252元竞得编号为SF2012-T4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项目投资情况: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9,357.6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0,036.08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9,578.50万元,其他费用4,218.2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524.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5,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036.08	34.18%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9,578.50	32.63%
3	其他费用	4,218.23	14.37%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524.80	1.79%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7.03%
	合计	29,357.61	100.00%

4、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筹集,分年度投资

5、建设工期:建设工期为土地交付并"六通一平"后,计划3年完成,并分两期建设完成。前期筹建、设计、报建、招标等工作计划7个月,于2013 年4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在一期工程建设完成50%时,进行设备的采购,并在厂房建成后进行安装、设备调试、工人招收培训等,一期工程计划从2013年4月至 2014年11月完成,2014年完成配套设施并投产试运营。

6、项目效益估算:本项目收入估算主要根据相关收入来源的财务价格及运营负荷进行估算,其中2017年为达产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新能源热水器水箱5万台,电热水器80万台。达产后,年销售收入达到62,500万元,同年增值税为4,097.11万元。

上述指标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热水器发展逐渐呈现出向着三个方向转变发展的趋势:即由提供热水器产品向提供家庭生活热水系统解决方案转变;由传统能源利用向新能源的开发利用转变;由单一能源利用向多种能源的综合利用转变。这意味着热水器行业将向新能源以及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拓展,多能互补能源集成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是中国最大的燃热产品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在未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该项目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热水器产品的产量,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热水器产品制造商,继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利润水平,奠定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2、存在的风险

(1)经营性风险

经营性风险主要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营销服务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钢材和塑料四大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5%左右,其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营销服务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家电具有"产品制造,现场安装,售后维保"的特点,建立营销服务体系对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较为重要,为适应上述特点,公司采取的国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注重销售渠道的建设和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与管理,并且逐年进行经销商的优化考核筛选。公司提出了2011年将新建和改建150家旗舰店,新建1,200家普通专卖店的开店目标。虽然公司目前营销服务体系运作良性发展,但还是存在营销服务体系快速扩张而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又未能及时与之相适应的可能,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销,安装及售后服务风险。

(2)政策风险

受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影响,厨卫家电需求增速有减缓的风险2010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阶段,厨卫家电行业的景气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总体上仍面临有效需求增速减缓的风险,也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也会产生部分不利影响。

(3)海外经济形势和政治变幻的风险

2010年部分国家消费者信心虽然得到逐步恢复,出口的外部环境得到改善,但近期中东和北非国家政治动荡和人民币面对进一步升值的压力,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出口业务和信用证应收款项结算带来不利因素。

(4)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热水器关键零部件方面采用多层次的技术开发格局,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新材料替代等较先进技术。虽然公司拥有一支较精干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150多人,并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人员配备和平台投入上均逐步加强,但总体上研发力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随着市场新产品开发节奏的加快,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存在开发失败,成本过高或研制时间过长风险。

(5)人力资源方面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展开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人才问题日益突出,公司利用上市平台,通过从国内知名品牌厂商和研发机构引入高端人才,充当公司技术和研发带头人,并加强内部培训工作,部分缓解人力资源不足的压力,并将加大人才招聘培养力度,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

3、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东西向板块的飞速发展带来的对于厨卫电器的广阔市场需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进入东西向板块厨卫电器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客户需求,同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